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13 年 5 月 27 日 11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或法人股東應即通知本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匣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空白選舉票。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辦理。

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